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899名激励对象授予9,7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1,870名调整为1,762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7,300,000份调整为122,327,53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58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65,506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6、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

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9,001,310 份调整为 128,698,841 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48 元/股调整为 10.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法律意见》。

7、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1,762 名调整为 1,719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217,803 份调整为 125,056,043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7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212,577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0.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8、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28 元/股调整为 10.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9、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6元/股调整为9.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76,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5、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50,076,000 份股票期权。

6、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36 元/股调整为 17.93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0,076,000 份调整为 65,098,8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519,000 份调整为 16,274,700 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 2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74,700 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9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7、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6,241,700 份股票期权。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48 名调整为 34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5,098,800 份调整为 84,626,558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241,700 份调整为 21,113,74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456,708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9、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258 名调整为 250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1,113,740 份调整为 20,657,454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109,49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0、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40 名调整为 33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5,977,698 份调整为 65,232,789 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59 元/股。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00,478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250 名调整为 239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547,958 份调整为 15,948,642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55,702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32 名调整为 32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9,032,311 份调整为 48,393,020 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9 元/股调整为 13.48 元/股。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93,472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3、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239 名调整为 223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92,940 份调整为 11,145,089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04,613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2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2,299,548份调整为31,182,639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3.3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577,149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5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

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5、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87 元/股调整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6、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1,072 名调整为 974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2,092,000 份调整为 47,733,26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7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26,06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76 元/股调整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63 元/股调整为 35.3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02.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35元/股调整为30.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2元/股调整为29.92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7,178,011,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新增25,304,331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7,178,011,313股增至7,203,315,644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股本7,203,3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894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3,403,393.9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进行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 2018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9.93-0.298946=9.63 元/股

调整后 2019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13.35-0.298946=13.05 元/股

调整后 2021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35.63-0.298946=35.33 元/股

调整后 2022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30.22-0.298946=29.9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行权比例为第五期可行权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12 名离职人员及 17 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 367,366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0 名调整为 298 名，应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605,490 份调整为 15,238,124 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3 元/股调整为 9.63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35 元/股调整为 13.05 元/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63 元/股调整为 35.33 元/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22 元/股调整为 29.92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67,366 份，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0 名调整为 298 名，应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605,490 份调整为 15,238,124 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及注销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5、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6、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